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52號

債 權 人 朝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朝宏

債 務 人 光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2,265元，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：		111年度司促字第001452號		
編號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利息起算日
001	110年12月5日	200,000元	DNA0000000	110年12月6日
002	110年12月5日	200,000元	DNA0000000	110年12月6日
003	110年12月15日	116,550元	PB0000000	110年12月15日

(續上頁)

01

0 0 4	110年12月15日	110,040元	AK0000000	110年12月15日
0 0 5	111年1月15日	52,815元	AK0000000	111年1月27日
0 0 6	111年1月15日	202,860元	PB0000000	111年1月27日
0 0 7	110年12月15日	400,000元	FA0000000	111年1月27日

02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03

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

04

附註：

05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6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7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8 覆。

09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1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